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shang Creativ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2)

(1)上市覆核委員會有關上市委員會有關反向收購之決定之決定；及(2)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茲亦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1日內容有關決定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3日內容有關申請覆核決定之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0日內容有關上市委員會有關決定之決定之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8日內容有關申請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8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提交申請，要求將上市委員會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於2026年10月22日，上市覆核委員會就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進行聆訊。

於2026年11月13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一封函件(「**該函件**」)，當中載述，經仔細考慮本公司及上市科提交的全部資料，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決定，即綜合入賬構成一項旨在規避反向收購規則及上市規則第8章下的新上市規定以實現民商智惠借殼上市的安排。由於本公司未遵守相關規定，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決定，即本公司已不再適合上市及根據上市規則第6.01(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

上市覆核委員會於作出其決定時，考慮了以下理由(摘錄自該函件)：

1. 上市覆核委員會接納上市科的陳述，即有關安排應按實質重於形式之原則進行評估。儘管本公司並無就增加對民商智惠之控制權支付代價，惟修訂民商智惠組織章程細則之效力，使本公司得以控制並綜合入賬一項規模遠大於本公司原有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之業務。因此，有關安排達致與本公司收購民商智惠相同之實質結果。

2. 緊接綜合入賬前，本公司原有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即唯一創收業務)以極小規模經營，於2025財政年度全年僅產生收益0.2百萬港元。相比之下，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期間收益增至19.4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所陳述，該收益完全來自民商智惠，並於綜合入賬後僅兩個月之期間內產生。

3. 上市覆核委員會不接納本公司有關民商智惠為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的延續之論點，原因是民商智惠之業務模式與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之業務模式有重大差異。上市覆核委員會尤其注意到，民商智惠之大部分收益來自產品銷售而非平台費用。上市覆核委員會亦注意到，本公司對上市科有關民商智惠本就不滿足新上市規定之陳述並無爭議。

4. 因此，上市覆核委員會同意上市委員會之決定，即綜合入賬構成一項實現民商智惠借殼上市的安排。

5. 就本公司與上市科之間的溝通而言，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陳述其曾向上市科提出建議綜合入賬，並相信上市科原則上對綜合入賬並無異議。在缺乏有關會議討論內容之文件證據之情況下，上市覆核委員會不對該等討論的內容發表意見。然而，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在上市科發出之要求解釋函件中，上市科亦曾就本公司於本公司出售餐廳業務及收購場景萬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時可能違反反向收購規則一事提出關注。本公司進一步承認，其財務顧問曾提醒其注意綜合入賬可能產生之反向收購問題。因此，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知悉反向收購為有待解決之潛在問題。

鑑於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綜合入賬構成違反反向收購規則，其同意上市科應根據上市規則第2.04條行使其權力，施加額外條件，即將本公司視作新上市申請人處理，並要求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4.54至14.57條下的額外反向收購規定(包括新上市規定)。由於本公司未遵守有關規定，上市覆核委員會的結論是，綜合入賬後本公司已不再適合上市及應根據上市規則第6.01(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

由於本公司股份買賣已自2026年7月2日起因未能刊發其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而暫停，本公司須於2028年1月1日前達成聯交所可能設定之任何復牌指引，並完全符合上市規則至聯交所滿意為止。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倘買賣連續18個月暫停，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已自2026年7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江濤

香港，2026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江濤先生、陳玓先生、陶靜遠先生、賴曉鵬先生及寧蒙蒙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國才先生、劉耀杰先生及雷輝先生。